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函



地址：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
1149號

承辦人：洪佳如

電話：037-330083#751

電子信箱：jaroo11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苗院潔少家字第11444003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、報名表單

主旨：本院訂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與苗栗律師公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專題講習，歡迎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本院家事調解委員、轄區律師及相關網絡單位對於家事事件領域專業學能，爰辦理旨揭講習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50分至中午12時10分，及下午1時40分至4時30分。如全日參加，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；半日參加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請準時參加及（線上）簽到，並依實際參加時數核予研習證明書。
- 三、地點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5樓多媒體資訊研習中心。
- 四、報名期間：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現場課程開放院外人士35人參與，超出名額者，則另通知改參與線上課程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律師公員會員請逕向苗栗律師公會報名；法扶專科律師、家事調解委員及網絡單位請依附件報名表單方式報名。
- 六、線上課程使用「goole meet」軟體進行，將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提供課程資料及課程代碼。
- 七、檢附本專題日程表及報名表單各1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本院家事調解委員、勵馨基金會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、謙德社工師事務所、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

副本：

院長 黃潔茹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第二次家事專題講習日程表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

地點：本院五樓多媒體資訊研習中心

課程 時間	內 容	主 講 人
8:50~9:10	現場報到/線上報到	
9:10~9:20	長官及來賓致詞	
9:20~12:10	一、違反特留分與侵害特留分二階段論 二、遺產整體分割原則之檢討 講座：李太正法官 （苗栗地院少年家事法庭法官）	
12:10~13:40	午 餐（僅現場課程提供餐盒）	
13:40~16:30	一、寵物探視權—毛小孩與真小孩 二、家事事件從身分到財產——「家事事件法之樹與林」專書精華 講座：李太正法官 （苗栗地院少年家事法庭法官）	